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字第88號

原告 溫文雄
被告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冠承
被告 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本件訴之聲明第2項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自明。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所謂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而所謂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至消費訴訟，則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此觀消保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1款、第3款、第5款規定自明。基此，倘於交易、使用商

01 品或接受服務之後，復將該商品或服務另行從事生產、銷售
02 或使用於營利用途，而非最終消費之交易關係者，則因該交
03 易關係所生之爭議，非屬消費訴訟，自無消保法第47條規定
04 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前向被告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下稱
06 絃儀公司）簽訂六份生前契約，屬可作為人生旅程最後服務
07 之生前契約，亦可作為投資，每份契約新臺幣（下同）9萬
08 元，總價款54萬元，然欲請求絃儀公司履行契約，絃儀公司
09 推託原告所繳納之款項為被告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喬依公司）所保管，與喬依公司間亦有簽立入會契約
11 書，故起訴請求絃儀公司返還價金26,100元、喬依公司返還
12 442,000元，然依其據以請求與絃儀公司所簽立之生前契約
13 第4條第4款約定：「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臺北
14 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
1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桃園市
16 政府113年消保申字第577號影卷）；與喬依公司所簽立之入
17 會契約附則第3條約定：「本如因本書所生之爭議，合意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113年度消字
19 第11號卷第26頁反面），有上開生前契約及入會契約在卷可
20 憑，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又原告自承
21 其簽立6份生前契約，除可為生前服務外，亦可作為投資，
22 足見原告購入生前契約六份及簽立入會契約，並非單純使用
23 商品或服務之最終消費行為，而係取得後欲將之轉售獲利，
24 與消保法第2條有關消費者及消費關係之定義未合，自無消
25 保法第47條規定之適用，是原告主張本件消費關係乃發生於
26 桃園地區，原法院就此自有管轄權云云，非為有據。

27 三、依上說明，而本件絃儀公司主事務所係設於新北市汐止區、
28 喬依公司主事務所係設於臺中市北屯區，本件無論依合意管
29 轄約款，或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所規定之「以原就被原
30 則」，應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
31 爰依職權將本件分別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

01 方法院。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徐于婷